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8月16日由专人向各位监事送出，会议于2016年0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嘉泽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6日